

高雄市立鳳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

10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4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093600 號函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學生之獎懲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審酌下列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：
 - (一) 年齡之長幼。
 - (二) 年級之高低。
 - (三) 智商之差異。
 - (四) 動機與目的。
 - (五) 態度與手段。
 - (六) 行為之影響。
 - (七) 家庭之因素。
 - (八) 平日之表現。
 - (九) 次數及頻率。
 - (十) 其他。
- 三、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，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- 四、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種類如下：
 - (一) 獎勵：嘉獎、小功、大功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 - (二) 懲罰：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、其他適當措施，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。
 - (三) 輔導措施：假日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留校察看、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 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嘉獎獎勵之：
 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二) 日常生活行為（例如禮節周到、節儉樸素等）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 - (三) 維護團體整潔、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(四)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值週、值日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聯會主席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表現良好者。
 - (五)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 - (六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微薄者。
 - (七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。
 - (八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九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區域性（縣市性）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第二、三名或優等、甲等者。
 - (十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。
- 六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小功獎勵之：

- (一) 敬老扶幼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。
- (四)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（例如值週、值日、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聯會主席、糾察隊、服務隊、司儀、旗手等）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五) 見義勇為，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六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七) 檢舉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九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（縣市性）競賽前三名者；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，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。
- (十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。

七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大功獎勵之：

- (一)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，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拾物（金）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四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五)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六) 參加教育部、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、局核准(備)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。
- (七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。

八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除記大功外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屬實，值得特殊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五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(六)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。

九、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，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。

十、 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- (一) 違反本校生活規範，情節輕微，屢勸不聽者（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、單車雙載、上學遲到、邊走邊吃、騎車未戴安全帽、走廊奔跑嬉戲..等）。
- (二) 言行不當（如口出穢言、亂丟垃圾、隨地吐痰...等）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同學爭吵、毆打、霸凌、勒索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，情節較輕微者。
- (四) 上課遲到或上課擅離教室者，經勸導後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五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，或上課不專心聽講，干擾上課秩序，經勸導後，仍不

知改正者。

- (六) 升降旗典禮及各項集會，無故不參加或態度輕浮，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七) 擔任糾察、值週、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，影響工作推展，屢勸不聽者。
- (八) 未按時繳交週記（生活札記）、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，經催繳無效或抄襲作業、報告者。
- (九) 破壞公物(消防器具、飲水機、電機開關、監視器、照明設備...等)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。
- (十一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二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輕微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、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。
 - 2.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。
 - 3.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，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十三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- (十四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於校內考試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對教職員或同學有騷擾或跟蹤行為，致他人生活受妨礙者。
- (十七) 違反第十一條各項，但深具悔意有具體事證者。

十一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於校內定期考查等大型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者。
- (二) 欺騙師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，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。
- (三)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、毆打、霸凌、勒索他人或打架事件滋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。
- (五)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。
- (六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、印章或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作業成績者。
- (七)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，影響校園安寧者。
- (八) 蓄意損壞公物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九) 攜帶酒品與香菸(電子菸、加熱菸)、喝酒、抽煙、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) 翻牆進出校園、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。
- (十一) 偷竊行為、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二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較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。
 - 2.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。
 - 3.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。
 - 4.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。
 - 5.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權者。

- (十三)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、跳水、游泳、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累犯或經勸導未改善者。
- (十六) 非出於性騷擾之意圖，有親密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七) 校園中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九) 違反第十二條各項，但深具悔意有具體事證者。

十二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於校外教育會考等大型考試違反試場規則，考試舞弊者。
- (二) 以不當言語或行為，誣蔑或攻訐師長者。
- (三)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恐嚇、勒索同學財物、脅迫或霸凌他人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六) 酗酒或吸食、注射管制藥品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七) 攜帶違禁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八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九) 行為不檢，毀損校譽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) 違反刑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，情節嚴重者，相關行為如下：
 - 1. 販賣盜版商品，違反智慧財產權者。
 - 2.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。
 - 3.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4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散布詐欺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。
 - 5. 利用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，公然侮辱、謾罵、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。
 - 6.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者。
 - 7.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。
 - 8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。
 - 9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。
- (十一) 未依正當程序，重製、散布、洩漏、偽造、變更、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、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；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，記兩大過以上。
- (十二) 無照駕駛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三) 在校內、外使用言語或文字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、恐嚇他人或惡意詆毀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校園中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，經性平會調查認定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五)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。

(十六) 經本校防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三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記大過外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，屢誡不悛者。
- (三) 誣蔑、攻訐、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
十四、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分別以下列方式處理之：

- (一) 留校察看或交由家長帶回管教，每次以五日為限。管教期間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或電話訪查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- (二) 家長帶回管教後，如故態復萌又違反校規者，則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
- (三) 在校犯重大刑責者，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備查。

十五、學生獎懲事件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權利與義務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 嘉勉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。
- (二)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單加會導師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小功、小過由校長核定；嘉獎、警告由學務處核定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(三) 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、程度不甚明確者，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（獎懲決定書如附件）通知家長。

十六、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，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。

十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高雄市立○○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決定書

學生姓名	○○○
班 級	○○年○○班
事 由	
決定結果	
獎懲依據	
決定理由	
備註	若有不服，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（收件單位：輔導處）申訴。

（學校用印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